

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沪医保中心〔2022〕46号

关于调整伊马替尼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 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，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医保医管发〔2021〕45号）和长三角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本市中选结果，经市医疗保障局审定，现调整伊马替尼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本通知自2022年8月10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部分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
标准

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8日



附件：

部分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

序号	调整类型	药品名称	剂型	包装单位	规格	个人定额 自负标准（元）	备注
1	调整	伊马替尼	片剂	盒	100mg*60片/盒	170→50	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，各区医疗保障局。

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印发
